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  (87)德訓通字第○一六號修訂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 (89)德學通字第○○四號修訂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 (91)德學通字第○○四號修訂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  (95) 德學通字第○○四號修訂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廿六日( 96 )德秘通字第002號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6 月30 日(105)德學通字第015 號公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，9 月17 日德學字第1100009520 號公布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、養成高尚品德、獎助優秀清寒學生，特設置各種獎助學金，並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務長為副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會計主任、院長、系主任及學務處課指組組長為委員，其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

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會議時之主席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四條

本會任務如左：

一、依獎助學金要點審查申請獎助學金學生之資格。

二、議定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。

三、核定給予獎學金之序列。

四、討論其他有關獎助學金審查有關事項。

第五條

申請各種獎助學金之處理程序：

一、全校各種獎助學金由學生事務處初審後，送審核會議審定之。

二、申請各種獎助學金之學生名單，應於送審之兩星期前公告，如本校教師對名單上之學生提出異議時，得提請本會議決。

三、審定之各項獎助學金經校長核准後均以校銜公布之，並通知有關單位。

第六條

各項獎助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，但其它獎助學金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七條

 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